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壠保險小字第285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鍾焜泰

張廷圭

被告 李志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萬1649元，及自民國113年5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- 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929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餘由原告負擔。
- 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 由 要 領

原告依民法第184條、191條之2、196條及保險法第53條之規定，請求被告賠償原告所承保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(下稱系爭車輛)維修費3萬4067元(計算零件折舊後之金額)。惟查，本件原告承保之系爭車輛自出廠日民國112年3月，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2年10月6日，已使用8月(原告誤計為6月)，則零件費用3萬9322元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新臺幣(下同)2萬9649元(詳如附表之計算式)，加計工資及烤漆費用2,000元，原告得請求賠償之金額為3萬1649元。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則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4 日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張博鈞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
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4 日
書記官 黃建霖

附表：零件部分折舊（單位：新臺幣）

折舊時間	金額
第1年折舊值	$39,322 \times 0.369 \times (8/12) = 9,673$
第1年折舊後價值	$39,322 - 9,673 = 29,649$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：（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式準用之）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